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基于对公司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倪明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文世平先生、唐益军先生、倪明君女士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的 1/2 以上，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倪明亮先生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参与讨论的董事均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与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